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6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51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425,702 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425,702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062,128,511 股为基

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且不考虑《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带来的总股本影响；

6、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方（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和卢天赠）承诺，标的公司（即：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820.00 万元、40,690.00 万元、47,370.0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 2016 年备考合并口径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35.89 万元，盈利实现程度为 108.88%；标的公司 2017 年备考合并口径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376.09 万元，盈利实现程度为 116.43%。

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承诺值持平。

情形二：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承诺值上升 10%。

情形三：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承诺值上升 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62,128,511	1,062,128,511	1,274,554,213
<b>情形一：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承诺值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85.97	47,370.00	47,3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0.42
<b>情形二：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承诺值上升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85.97	52,107.00	52,10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0.47
<b>情形三：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承诺值上升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85.97	56,844.00	56,84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4	0.51

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注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18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 1、抓住物流业的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在集装箱物流领域的领先地位

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央企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与之相比，该等竞争对手拥有较大的运力、更多的船队和更大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还面临行业内其他民营类公司的激烈竞争。随着《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实施，物流业将迎来一轮新的发展机遇。作为内贸集装箱物流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有必要抓住历史的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精、做强多式联运物流业务链，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 2、布局多式联运，发展“绿色船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并举发展的模式，围绕“物流+金融、物流+资本运营、物流+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不断做大、做精、做强集装箱物流主营业务，利用多式联运的网络优势和信息化的平台基础，不断扩展和延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努力构建闭环式、一站式的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布局多式联运是实现公司战略的必然选择，依托多式联运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门到门一站式”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体验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满足内贸集装箱物流市场需求，按照国家层面对船舶发展方向的要求，发展“绿色船舶”，可改善现有运力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运力梯队。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项目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亦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间接融资筹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产实力，有助于控制公司有息债务的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优化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处于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式联运基地项目、新型集装箱船舶项目。多式联运基地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公司在唐山港京唐港区、泉州港石湖港区打造多式联运枢纽节点，将在现有集装箱物流主营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多式联运节点的枢纽优势和信息化平台优势，扩展和延伸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新型集装箱船舶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运力规模，改善公司总体运力结构，完善公司运力梯队，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层面，公司多年来注重内部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和技能提升，并建立了与业务运营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各物流环节的管控与协调，有效保障了货物的安全，降低了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已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精益高效的管理模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实干型的经营管理团队。

技术层面，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拥有《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等证书，在航运业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并与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借助信息化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在多式联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并陆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多个区域开展以冷库为核心节点的冷链物流业务。

市场层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设立海运网点 89 个，涉及业务口岸 148 个，经营管理在航集装箱船舶共 101 艘，合计船舶载重吨约为 166 万吨；设立铁路网点 18 个，涉及业务铁路站点 527 个，铁路服务覆盖 31 个省 65 座城市；与全国超 1,500 家车队协同合作，拥有可调配货运拖车资源超 25,000 辆；设立拼箱网点 16 个、集拼中心 3 个、质押仓库 18 个，仓储资源近 70,000 m<sup>2</sup>。公司通过强力整合“水路、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资源，现已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物流网络资源。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利能力**

### **1、专注于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积极建构更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以全面成本管控为核心的经营体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把成本管控渗透到各项管理当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管理的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的战略发展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多式联运基地项目、新型集装箱船舶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